

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4-014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99,871,984.3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盘，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 4,652,247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94,717,182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 290,064,93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435,097,402.50 元（含税）。

按照相关规定，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股本规模、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稳健的经营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

益权利等因素，在兼顾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审慎作出的，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